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防止公司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
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
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
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
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
个月内，存在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
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
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
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条 关联交易应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
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
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内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内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

5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
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除应
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
会审议。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
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
告或者评估报告，本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
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已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
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
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6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
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
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
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

7

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
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
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对
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
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对关
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
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
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
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
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上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
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四条所
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
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

9

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
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
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
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
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制度
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
协议，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
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
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对
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10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制定以保障资
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
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或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
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
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
应当在协议期间内的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业务情况：
（一）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二）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三）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
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
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
公司利益或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
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予以充分说明。
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公司拟继续在下一
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

11

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
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
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
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
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
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
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
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
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除上述规定的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以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
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
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
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12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
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本制度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
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
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本制度放弃权利的相
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
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
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
适用于本制度。本制度所称放弃权利，是指除行政划拨、司法裁决等
情形外，公司主动放弃对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非公司制主体及其他
合作项目等所拥有以下权利的行为：
（一）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二）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三）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13

（四）放弃《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相关优先权利；
（五）其他放弃合法权利的情形。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
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
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
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
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
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与实际受
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达到相关金额标准，但公司董事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
放弃权利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
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
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
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
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

14

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
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
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
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出售产品、商品；
3、提供劳务；
4、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
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

15

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
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
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
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
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
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
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
代理费为标准适用本制度有关披露审议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
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
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
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
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本制度第十一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ҳ履㹰Г虛醿⅀伐Ĕ䒱㵆钓觬퉀ᓬ鳴

16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
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
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
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
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
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履
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
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17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
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吣Ṁና℩础ۄ䂳�圑ꀀ䷠

18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
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何塐Ԡ❐ 涅第涅第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详涅第涅第，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 ᐃԠ❐

19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
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要求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供关联交易的相关支持文件，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联交易的公告格式要求编制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
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
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
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的
修改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月十四日